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36年

月

日

止起

武昌市請改模範市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案 729 號

案

943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2626

號

次

本

編次

事

由

年
月
日
文
號

附
件
號
碼

附
件
數
目

附

註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0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1008
15133 2158 14769 1422 12239

長

稽催

北 省 政 府 稿

民政廳

南

英國領事館
湯之里

來文
省建字第12239號

文別
送達機關

本局奉准

別類
附件

奉行政院令指復漢字諸將武昌市政為模範市一案
正請 查照 由

秘書長

新海

王

主席

白

廳長

譚

月

處長

東

稿擬稿核稿

何

檔案

去文

年

中華民國

六月十七日十八時校對

月日時繕寫

月日時判行

月日時送核

月日時擬稿

月日時交辦

六月十七日十八時封發

省建字第12239號

字第

號

1260



公函

查前准

貴會函送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臨時動
議提案初請改選國武昌市為模範市案決
議照案通過囑查照等因當經轉呈行政院
採納并以前建四物字第一五二號函正請查照
茲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十日從洪字第一五
五二指令開案經飭據內政部 云云抄至仰即遵照
等因查前准內政部十二年未發代電轉咨省市示範社
市選擇條件及示範標準一案當以本局業經

制定選擇示範標準一項指定恩施鄭和兩縣為

示範縣節即實施并電復內政部核備在卷武昌市係

新近成立不適合上項一般示範市標準以建設示範

城市為宜相應抄同內政部民二未教代電及附件全份

送請

審

查照并見復為荷

以

湖北為參議會

附抄送內政部廿五年民二未教代電及附件全份

主席 萬公

查省准内政部廿二年未寝灾特办有市亦犯县市

选择条件及亦犯标准一案以奉自奉经制定选择亦犯县

标准八次指定恩施郑县两县亦犯县份民灾实施并灾復在

卷武昌市係新近成立不合上项一般标准似以建设亦犯城市

为宜在应檢附原案卷送請

查核辦理并希縣署收存原卷抄送內務局及以此致

建設廳

提回

附原案2239號暨106號卷一厚冊

民政廳

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

邵良

湯之

唐厚

本集關於內政部廿年八月及二未竊代電所願
者尚不範市送擇條件及不範標準各節本廳
年家少稽相應移請
貴廳核奪意見并核賜全卷憑辦為荷

以政廳核奪

湖北省建
12239
原件

建
誤
廳
五
其

丁
壽
石
五
其

何
元
青
五
其

建設廳

營建股

第

26520

中華民國

26521

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廿一日

行

政

院

指令

接准將武昌市改為模範市令



收文

26520 12239

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令 湖北省政府

二十六年四月四日省建四特字第1452號呈為核商

參議會建議將武昌市政改為模範市特誌

全校田

呈悉案准飭據內政部復稱查本部前為
協助建設示範城市起見經與善後救濟總署協議
相繼呈准鈞院指定長沙南昌兩市為示範建設
區域此項建設示範城市係專指市政工程建設之
示範而言復查廿二年七月奉 總裁蔣諭各省
應選擇一二或殘廢良之縣市為示範查經本部擬訂
選擇條件及示範標準於同年八月以民示擬代
憲通行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此項示範縣市意

監印

校對

在指定成績優良之少數單位作為其他一般縣
市之模範以期有所借鏡該縣尚有參議會
建議改武昌市為模範市究竟修改為建
設示範城市抑或改為一般之市示範市等提
案未經核辦無從核辦抄送飭湖北省政府
轉飭詳報聲復再行核辦等語應依議
辦理仰即遵照此令

院長張序